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独立意见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除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全部 16 名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各自所持湘财证券的全部股份，合计占湘财证券 99.7273%的股份，并拟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述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证监会令第 163 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20]11 号）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调整本次重组下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地阅读和审核了相关事项的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现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调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有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认真审查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在充分了解相关背景信息前提下，进行了必要的沟通，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2、公司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构成对公司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购

买资产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韩东平_____ 何慧梅_____

签署日期：2020 年 3 月 13 日